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0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被告 游尚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甚明。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讓自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而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依原告提出之個人信貸借

01 據暨約定書第12條載有「……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02 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揆
03 諸前開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亦應拘束兩造。從而，
04 依前揭法條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
05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06 管轄法院。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鍾堯任